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今飞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3、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

5、"今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2.50%；

6、"今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凡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2 月 2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2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今飞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今飞转债"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今飞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今飞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6

3、可转债发行量：36,800.00 万元（368.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6,800.00 万元（36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今飞转债"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 Z[1451]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19]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2019 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4]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0.80%，每 10 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6.40 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今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今飞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咨询联系人：金丽斌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9.51 万份；期权简称：达华 JLC2；期权代码：037898

3、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4、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8.54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4.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2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 元 / 股。

7、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8 元 / 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9.51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 人

4、预留行权价格：5.6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达华 JLC2

7、期权代码：037898

8、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当前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共 4 人） | | 79.51 | 100% | 0.07% |
| 合计 | | 79.51 | 100% | 0.0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9、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8.54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8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当前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黎志聪 | 副总裁 | 38.54 | 16.16% | 0.03% |
| 核心骨干（4 人） | | 200 | 83.84% | 0.18% |
| 合计 | | 238.54 | 100% | 0.2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激励对象预留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4、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br>2、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br>2、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子公司考核系数（M） | 100% | 80% | 60% | 0% |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 个人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考核系数（N） | 10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br>2、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br>2、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子公司考核系数（M） | 100% | 80% | 60% | 0% |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 个人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考核系数（N） | 10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 第 0000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黎志聪等 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774,536.00 元，缴存贵公司在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00056726280010001 账号内。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达华 JLC2；

2、期权代码：037898；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 年 2 月 23 日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89,874,448 | 25.32 | +2,385,400 | 292,259,848 | 25.48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 49,323,000 | 4.31 | +2,385,400 | 51,708,400 | 4.51 |
| 高管锁定股 | 240,551,448 | 21.01 | | 240,551,448 | 21.97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54,834,684 | 74.68 | | 854,834,684 | 74.52 |
| 三、总股本 | 1,144,709,132 | 100 | +2,385,400 | 1,147,094,532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44,709,132 股增加至 1,147,094,53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564,86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0%；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5%。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47,094,53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35 元 / 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上市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征询核实，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的诉讼案件，根据生效判决结果，东凌实业应在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295.7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东凌实业发出《催告函》，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东凌实业对公司《催告函》进行了回复，并提出还款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东凌实业提出的还款计划尚在讨论研究中。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国富投资普通合伙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决定退出国富投资，与控股股东执行合伙人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等签订转让协议将国新基金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至年富投资。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国新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年富事宜尚未完成，目前正在推进相关流程和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绩尚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济南博大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后续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等议案，拟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诉讼在北京高院的调解下按相关和解方案达成和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鉴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进一步磋商，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和解事项尚在磋商讨论，本次和解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高院调解以及相关方后续的文件签署等过程，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和解方案确定执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暂未有判决或调解结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雷科定转"（可转债代码：124007）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50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3 元 / 股；"雷科定 02"（可转债代码：12401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6.43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38 元 / 股；

2、"雷科定转"将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雷科定 02"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伍捍东发行 1,401,4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魏茂华发行 610,300 张可转债、向安增权发行 202,500 张可转债、向程丽发行 60,750 张可转债、向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0,937 张可转债、向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5,781 张可转债、向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5,781 张可转债。以上定向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 万元。公司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550,000 张可转债、向曾涛发行 500,000 张可转债、向蔷薇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360,000 张可转债、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300,000 张可转债、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电主题投资基金发行 265,000 张可转债、向陈亮发行 250,000 张可转债、向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第一创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25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松私募基金发行 24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202,000 张可转债、向邓跃辉发行 200,000 张可转债、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3,000 张可转债、向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 4 期发行 150,000 可转债、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红袖 1 号私募基金发行 15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12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发行 120,000 张可转债、向卢峰发行 120,000 张可转债。以上定向可转换债券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雷科定转"初始转股价格为 5.50 元 / 股，"雷科定 02"初始转股价格为 6.43 元 / 股，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683,304 股，公司新增 103,683,304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市。

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需按下列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雷科定转"转股价格调整

k（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本次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前股本数 =103,683,304 股 /1,150,838,370=9.01%；

A（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5.81 元；

P1（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5.50+5.81×9.01%）/（1+9.01%）=5.53 元 / 股；

（2）"雷科定 02"转股价格调整

k（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本次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前股本数 =103,683,304 股 /1,150,838,370=9.01%；

A（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5.81 元；

P1（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6.43+5.81×9.01%）/（1+9.01%）=6.38 元 / 股；

综上，"雷科定转"的转股价格由当前人民币 5.5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53 元 / 股，"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当前人民币 6.4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即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6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20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9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通知，玉环恒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玉环恒捷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08%，成交金额 3,480,000.00 元。

本次增持前，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7,605,8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5%；本次增持后，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9,605,8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1、增持目的

玉环恒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本次玉环恒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的资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玉环恒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玉环恒捷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玉环恒捷表示未来将视公司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2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 / 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9,875.15 | 129,452.80 | 23.50 |
| 营业利润 | 25,670.64 | 21,981.90 | 16.78 |
| 利润总额 | 24,891.30 | 21,935.36 | 13.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959.96 | 21,556.46 | 11.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104.65 | 20,386.43 | -1.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00 | 2.33 | -14.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1 | 25.09 | -13.88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8,552.29 | 212,552.57 | 7.5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22,110.14 | 206,790.18 | 7.41 |
| 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8.51 | 17.23 | 7.43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875.15 万元，同比增长 23.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9.96 万元，同比增长 11.15%；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8,552.29 万元，同比增长 7.5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2,110.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1%，相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上升至 18.51 元 / 股，较上年上升 7.43%。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克服疫情和事故等不利影响，统筹兼顾、合理调度、发挥专业和运营能力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项目建设，全年业绩有所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物柴油出口价格上升和卓越生物基材料公司投产等推动；由于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导致国内市场部分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年度综合毛利率较去年略有下降，净利润稳中有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52.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3），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50 万元至 -2,550 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鉴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情况，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10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 / 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9,748.44 | 25,461.07 | 56.11 |
| 营业利润 | 23,952.25 | 12,001.96 | 99.57 |
| 利润总额 | 23,858.54 | 11,904.52 | 100.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012.47 | 10,198.71 | 96.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515.07 | 10,158.83 | 42.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3.41 | 2.27 | 50.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7 | 28.65 | 减少了 17.38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6,664.92 | 49,358.41 | 359.2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13,422.72 | 42,801.13 | 398.64 |
| 股本 | 6,118.52 | 4,588.89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88 | 9.33 | 273.8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4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1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8%。

2020 年公司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了疫情对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冲击，同时受益于较高行业景气度下客户的积极扩产，以及以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为代表的功率类市场的强劲增长，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出货量增加以及参与通富微电非公开增发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